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仁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4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仁志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廖仁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以上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竟仍不思悔改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巫柏辰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，兼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損害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勉持、從事鷹架工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2 被告所竊得現金新臺幣6000元，屬本案犯罪所得，且為其所
03 實際支配，雖業因花用殆盡而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
04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所有供其犯本
06 案犯行之砂輪機1台，為另案扣押中，業經被告所陳述在
07 卷，而該砂輪機1臺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
08 824號判決宣告沒收乙節，有該刑事判決及上開被告前案紀
09 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則本案即不予以宣告沒收，附此敘
10 明。

11 四、適用之法律：

12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
13 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敘述具體理由
1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何玉鳳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2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廖健雄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6 所犯法條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8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30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3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0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0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41號

10 被 告 廖仁志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1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12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3 羈押中）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廖仁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
19 於民國112年5月21日1時32分許，駕駛其竊得之車牌號碼000
20 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所涉竊盜部分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
21 院判決有罪確定，下稱本件車輛），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
22 ○○街0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
23 身體安全構成威脅，可供兇器使用之砂輪機1臺，剪斷巫柏
24 辰所經營之選物販賣機臺4臺之鎖頭後，竊取共計新臺幣
25 （下同）6,000元之現金，得手後駕駛本件車輛離去。嗣巫
26 柏辰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現場監視器，始查
27 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巫柏辰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仁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巫柏辰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證人即本件車輛所有人王銘宏（所涉竊盜部分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）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遭破壞之鎖頭照片、本件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，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本件竊得之金額為5萬元等語，然被告與告訴人就此部分事實所述不一，且查無其他旁證可憑以釐清，是本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，僅認定被告竊得之金額共為6,000元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現金6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自承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廖蘊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陳秀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